

發行人：張文嘉
 總編輯：康文彬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
 台南地方法院內台南律師公會
 月刊 每月一日出版

台南律師通訊

第 212 期

陳昭雄題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省誌字第173號·中華郵政南台字第873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活動快訊】

- ◎ 04/13-14 合歡東峰二日遊。
- ◎ 04/20 第3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億麗緻)
- ◎ 04/27 學研會(許澤天教授--美學館)
- ◎ 04/30 第29&30屆理監事交接典禮(大億麗緻)

長崎縣弁護士會來訪 台日人民參審制度交流

本刊訊 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於102年3月7日至10日來台進行交流，於3月7日下午抵達台南。本會於下午5點假大億麗緻酒店3樓富貴廳，與司法院共同舉辦實務研討會，以「日本裁判員制度暨臺灣刑事觀審制實務」為題進行交流。日本實施裁判員制度已有三年，其施行經驗對於臺灣即將實施之觀審制度而言，實足作為借鏡，極具珍貴參考價值。

會議首先由長崎縣弁護士會前會長森本精一以「日本裁判員制度之實務」為題，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日本的裁判員裁判制度是由(1)公審前整理手續，(2)裁判員選任，(3)公審手續等三部分所構成。公審前整理手續，包含爭點整理、證據整理及證據提示，原則上準備程序結束後，不能再請求證據調查。在公審手續方面，為減輕裁判員負擔，原則上是集中審理、連續開庭。關於裁判員量刑方面，則有死刑盡量迴避、傾向重罰(尤其性犯罪重罰傾向顯著)及緩刑附加保護管束案件增加之趨勢。森本前會長亦表示：對於裁判員是否可以參與量刑，其實有很多意見，像死刑犯案件，會讓裁判員心理負擔很大，所以有建議此類型案件不要用裁判員制度。另外，上訴審沒有裁判員，只由三名法官進行審判，雖然原則上法院要尊重裁判員量刑的意見，但實際上仍有因為量刑因素被撤銷的案件。

接續由司法院張永宏法官以「臺灣引進人民參與審判之挑戰與展望」為題，就立法院審議中的各



森本弁護士介紹日本裁判員制度

個草案加以分析，也比較臺灣與日本有關司法各面向之觀察，並提供司法院民調結果說明目前制度試行之現狀。張法官認為，無論採取哪一種版本，都應盡早實施，而法官、檢察官或是律師在心態上一定要改變、作好準備。

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則以「臺灣觀審制度『現況』與『展望』」為題進行報告。林教授認為，觀審制度的實行，有蘊含著刑事審判制度的改革，把當事人進行主義作為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基礎法制建置，以及如何從「由下而上」正確解讀人民對刑事司法改革需求，將是今後需面對、解決的重要課題。

此外，九弁連理事長山下俊夫弁護士補充道：相較於檢察官有組織及充裕人力，一般事務所規模小、人力有限，故裁判員制度對律師負擔甚重；

而面對本會林仲豪律師有關裁判員制度對律師業務所生負擔以及是否支持裁判員制度之質疑，永田雅英弁護士表示：裁判員制度雖對弁護士造成沉重負擔，不過施行以來漸獲好評，故仍然值得支持。研討會結束後，除原地進行餐敘外，本會並循例安排二次會，邀請長崎弁護士會的朋友們前往錢櫃KTV歡唱。

3月8日早上，本會張理事長、陳清白律師、林仲豪律師再度前往延平郡王祠陪同長崎弁護士會的友人們參訪，因為戶田久嗣會長夫人是出生於平戶，而鄭成功母親田川氏也是平戶人，所以特別安排前往延平郡王祠參觀。而福田浩久弁護士因要撰寫關於世界各國具有特色的法院，故在臺南地院法官助理、陳俊郎教授、蘇暉律師及康文彬律師陪同下，在臺南地院院內進行參觀，臺南地院院長林勤純特地撥空與福田先生一行人見面，詳細介紹臺南地院過往歷史。隨後，張理事長、林茂松教授、陳俊郎教授、陳清白律師、蘇暉律師、康文彬律師及林仲豪律師繼續陪同前往安平古堡遊覽，下午則一同前往十鼓文化村，除觀賞表演外，也親身體驗打鼓樂趣。晚間本會及長崎縣弁護士會一行人則前往關仔嶺共進晚餐。當晚適逢台日經典大戰，雖然比賽氣氛緊張，但並未影響雙方用餐情緒。酒足飯飽之後，張理事長等一行人陪長崎縣弁護士會成員們散步回旅館，除互道珍重，並約定來年再見，結束長崎縣弁護士會兩日參訪行程。

焦點 話題

輿論決定刑度

◎陳欣怡律師

前陣子有一個高院判決鬧得沸沸揚揚，連續幾日成為社會重要新聞。一個僅2歲多的孩子死了，長時間遭他人施暴虐待，最後因施打毒品中毒而死，是一件令人又憤怒又悲傷的刑事案件。

看判決內容，可憐的小孩遭母親的同居人夥同其他人誘拐並虐待，他的父親在監獄服刑中，他的母親則遭警方通緝中。而在媒體上為小孩泣淚發聲的，則是他的姑姑。原本，地方法院認定主嫌被告具殺人故意，並結合其他罪定應執行刑為死刑；後來，高等法院改判認為被告僅有傷害故意，並結合其他罪定應執行刑30年有期徒刑。

我國刑法就一罪的有期徒刑上限是20年，若數罪併罰合併定執行刑上限則為30年，因此，本案高院法官已係科處主嫌被告有期徒刑之上限。然而，從一審死刑到二審30年，又30年對一般民眾而言其實等於只有15年(因為媒體總會強調服刑2分之1即可假釋)，所以從死刑到只關15年，可以想見的是受害者家屬根本無法接受。許多民眾的觀感是，判處被告死刑的法官，是伸張正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0年的法官，則是泯滅良

心。對於這樣的輿論現象，筆者不免有些感觸。

其他類似「虐童死亡」的刑事案件，法院評價幾乎都是傷害致死罪，並科處被告有期徒刑十幾年不等之刑度，而過去對於這樣的法律適用與刑度並未引起多大討論。筆者也會認為「長時間把人虐待到死」，是非常殘忍的，其行為惡性並不亞於「直接讓人死亡的殺人」，但在法律適用上，從故意與加重結果犯的定義來看，將此事實評價為傷害致死罪，確實是較為適當。

新聞轉述本件地院法官的說法是，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過於注重被告人權而失衡，本件真正受害者是年僅2歲無力抵抗的小孩，司法應實踐真正的正義，所以這是罕見科處被告死刑的原因。事實上，如果對照國內其他類似案例之判決，本件地院判決的結論確實是罕見了，再者，這樣的法律思維，無疑也是反應了過去不可考時期的「糾問制度」與「以命償命的應報理論」。

筆者認為，站在受害者立場的檢察官，站在被告立場的辯護人，大家各司其職，不免偏頗，但是法官不是檢察官，法院是代表著能夠客觀公

正的審理案件，代表著能夠依循刑事訴訟法精神審理案件，對於僅著重在受害者立場的法官，似乎也是偏頗了。即使，要科處一個人死刑，也應該以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31號刑事判決意旨之精神來衡量，也就是「人之生存權，應受法律保障，而死刑之剝奪生命，具有不可回復性，且現階段刑事政策，非只實現社會正義，更重視教化功能，期行為人能重新適應社會生活，除非犯罪情節最重大之罪，手段兇殘，罪無可道，顯然無從教化矯正，否則不得科處死刑。」過去絕對應報理論為何會被拿來檢討到修正，是因為這個社會也應該為犯罪的存在負點責任，刑罰不僅只有處罰，還有教育和矯治的功能，也才有修復式司法的產生。

透過這個事件，筆者看到目前刑法有期徒刑的上限似乎低於民眾的法律觀感，這個的確可以被檢討，考慮上修刑法有期徒刑到40年或是50年，讓法院在量刑上，有較大的彈性空間，不會有30年還是無期徒刑的掙扎，甚至是否允許法院有宣告被告「不得假釋」之權限，亦可以再深入探究。或許，對於多數民眾而言，這樣殘忍的行為要被告一死才能彌補，但如果，法院在量刑上只為符合群眾觀感，到最後，每個案件都用重刑處理，嚴刑峻法的社會，刑事訴訟精神又回到不可考時期的「絕對應報理論」，這樣是否為正向之發展，值得省思。



律師業務的藍海天地

馮震宇教授主講「企業智財創造與管理」



本刊訊 本會於102年3月9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邀請政治大學法律系暨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合聘之馮震宇教授主講「企業智財創造與管理」,研討會由理事長張文嘉律師主持。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IRP或簡稱IP)是透過人類的心智活動與創造力的運用而產生,含蓋的範圍有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與營業秘密法等。其最大的特色,是無一定的形體。經由法律的保護,透過各種商業模式進行加值利用,在此種特性之下,使得智財權成為一種新的國際貨幣,有學者稱為新的租稅。商業界所著重的智慧資本、智慧資產和智慧財產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本質上形成以智慧財產權為共同核心的一個重疊同心圓。

在全球化及國際化的洪流下,台灣面臨嚴峻挑戰,講座並舉例施振榮先生提出的微笑曲線原理說明:曲線兩端的「研發」與「品牌行銷」是較能為企業帶來獲利者;中間的低點則是獲利較低的製造業。台灣在一向擅長的製造業方面,面臨大陸、東南亞低勞動成本的挑戰;在引領發展的高科技產業方面,則面臨先進國家專利的威脅,此外由於台灣並無知名的國際品牌,無法提供終端產品的出海口,遂呈現經濟發展停滯的現象。要突破此現象,無可避免地要發展以創新與知識為核心的產業,逐步從「製造台灣」走向「創新台灣」與「知識台灣」。在此過程中,律師對企業提供智財權的諮詢及規劃等相關服務,即是可從事的業務之一。因此講座指出其在政大法律系授課,殷殷告戒法律系學生,在現今律師大量錄取的情況下,若仍執守訴訟業務領域,前景堪憂。應該多吸收法律以外的課程,加強自己的競爭力,往訴訟前端的業務移動。此外,在其他科系以雙主修等方式,提供學生學習法律課程的情況下,若法律系學生仍僅固守法律系的課程,則日後的競爭力亦可想而知。

在智慧財產權的發展單元,講座指出由於智財權具有排他性及獨占地位,在實務上,若未經權利人同意或授權就擅加利用,將無可避免地面臨侵權訴訟之損害賠償請求,因此有「智慧即力量」與「智慧即財富」的說法。有些國家甚至利用此特性,成立公司大賺智財權的財富,例如Qualcomm公司的權利金收入占其營收的半數。Intellectual Ventures公司5年的收益高達20億美元。另,企業為了強化競爭實力,並避免可能的侵害風險,各國企業紛紛採行「擁智財自重」的模式,大量申請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依據年美、日、歐、韓、中國大陸五大專利局公布2011受理專利申請統計,美國申請件數為535,465件,歐洲為242,642件,中國大陸為

大法庭制度問題之研究學術研討會 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解釋機制之檢討與改革

本刊訊 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大法庭制度問題之研究」學術研討會於102年3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國立台南生活美學館3樓中型會議室舉行。此場學術研討會由本會理事長張文嘉律師開場白,在介紹主持人全聯會前理事長顧立雄律師,主講人桃園地方法院錢建榮法官、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林鈺雄教授及司法院代表吳祚丞法官後,即開始是日的主题。

錢建榮法官在進入主題前,播放了一段新聞影片。2010年1月間,一位吳姓老翁攜帶鑊子及塑膠袋,進入台北市通化街的山坡地,在莊姓筍農的竹林中偷挖7根竹筍被逮,法官認定鑊子是兇器,依加重竊盜罪判刑7個月,無法易科罰金。類似的案件,例如攜帶鐮刀偷香蕉,該鐮刀亦被認定為兇器。由於生活經驗上,竹筍及香蕉若無鑊子和鐮刀割取,無法達到偷竊目的,在被告僅是將「鑊子」及「鐮刀」作為偷竊目的必要工具,而無攜帶「兇器」為犯意時,承審法院猶執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5253號判例以加重竊盜罪論處,實背離人民的法律情感。此類判決之存在,實導因於判例對法官的拘束力,在現行實務對於判例的操作及適用方式,均

依據「判例要旨」,而脫離該判例所依附之基礎事實,將之視為一般抽象法規予以適用。此外,在現行司法人事體系、審判文化及司法倫理下,亦無法期待法官為判決時,忽視判例的拘束力,在諸多因素交互影響下,致有如前所述之恐龍判決出現。為此,錢法官指出,最高法院應該慎重思考,拋開合法性及正當性均不足的決議制度,改採「大法庭」制度,以審理具體個案及進行言詞辯論之方式,充分讓當事人以正當法律程序參與,作出可供檢驗的個案裁判,而非關起門來將法律解釋視為法官的禁臠,方能真正提高司法公信。

至於,是否需要大法庭?以及需採用何種大法庭?林鈺雄教授在錢法官激動地報告完畢後,接續表示意見。就大法庭問題,在比較法的觀察下,必須就各國最高法院編制、員額及有無違憲審查功能的角度予以分析。大法庭存在的功用,主要是對於終審法院分設有數民(刑)事庭之情況下,為了解決庭與庭之間裁判歧異現象,以確保各庭作出的每個裁判,均能代表該院迄今為止所持的統一法律見解。放眼世界,現行各國法院之配置有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A型者,其分設民事庭12庭及刑事庭5庭,為了解決民事庭各庭之間、刑事庭各庭之間、

1,633,347件,台灣為82,988件。此外,講座指出在專利的類型中,發明專利係屬核心專利,方具有競爭力。惟台灣的專利大多為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此與教育部的政策向來重「量」不重「質」難脫干係。

最後,講座指出近年來各國智財法的修法,對於智財權的發展有一定的影響度。例如我國專利法、商標法與營業秘密法的修法牽動企業布局與策略。特別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增訂5年以下刑責,若是意圖使用於國外或港澳中,刑責更可高達10年,並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處罰之重,可謂世界少見。此次研討會在講座精闢地解說下,於中午12時許,由擁有法學及商學學位的許良宇律師總結是日活動下,圓滿地結束。

228受難司法人員特展 在台南市吳園藝文中心舉行

本刊訊 由台南市及台北市文化局聯合舉辦之「公與義的堅持—二二八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南部巡迴特展」,於二月二十二日起在台南市吳園藝文中心(即公會堂,台南市中西區民權路2段30號)舉行,展期至四月二十八日為止。

開幕式由台南市長賴清德與台北市長郝龍斌主持,二二八事件司法人員受難者王育霖檢察官之遺孀王陳仙槎在二位兒子王克紹、王克雄之陪同下,也應邀出席,當天郝市長並特地前往湯德章紀念公園,追思在該處被槍決之湯德章律師。

這次展覽是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館藏文物移至台南展出,展出文物有受難司法人員之被害史料、信函、公文、照片、剪報等,無一不是血淚斑斑令人痛心。受難司法人員皆是光復後秉公辦案而得罪當道,因而在二二八事件中遭軍政當局公報私仇,有人未經審判即遭殺害,有人迄今仍生死不明,展出文件中,有當時之蔣中正總統所批示之公文,將軍事法庭判處有期徒刑12年之被告擅自改處死刑,足見當時毫無法紀觀念,為非亂做,令人痛心。

當年受難之司法人員皆為社會之菁英,只因不滿軍政當局營私舞弊、貪污橫行、牽親引戚,亟思有所改革,在不畏權勢之下秉公執法,卻遭非法逮捕,並且未經公開審判即秘密處決,真是慘絕人寰,實在是台灣司法史上最黑暗的一頁。

看到見證血淚歷史的文物,我們從事司法工作的人員,應珍惜民主法治的可貴,為維護司法公正、保障人權而努力。

民事及刑事庭之間見解歧異問題,因此各需要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及民刑聯合大法庭。若是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法院設置的B型者,全體法官9人合組一庭,審理內容包含違憲審查,案件採全體合議制,無分流及分庭問題,此即無需大法庭的設置。以我國目前的情況,是屬於上述A型者。

一階、二階大法庭的區別,在於一階大法庭同時為本案終局裁判;二階大法庭則僅為法律問題的中間裁判,由小法庭提交法律問題給大法庭作出法律見解的裁判,大法庭再將案件移回小法庭,由小法庭作出本案判決。就此二種制度設計,司法院版及日本大法庭是採用一階大法庭,學者及德國大法庭是採用二階大法庭。林教授舉扁案涉及混合一人犯數罪、數人共犯一罪、牽連管轄共數十個合併案件為例,說明一階大法庭適用上的疑義以及在附隨終審判決模式下有待解決的問題如下:1.移轉範圍是部分移轉或全部移轉?2.大法庭能否全部或部分撤銷發回?3.大法庭能否以不合法駁回上訴?4.如何避免大法庭規避回答義務?5.對大法庭裁判能否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司法院代表吳法官除了說明司法院版本的制度設計外,並提出二階大法庭存有誰該為裁判負責等風險。此次研討會在講座們精闢地解說及激動地相互回應下,於中午近1時圓滿地結束。

以房養老制度是否能實現？

蘇永欽副院長細說物權理念

本刊訊 國立成功大學與本會合辦的「府城法學論壇」，於3月1日下午3時在該校社會科學大樓二樓實習法庭舉行，由法律研究所許育典所長主持，與會貴賓有成大何副校長、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台南地院林勤純院長、嘉義地院陳朱貴院長、台南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及本會張理事長。參與論壇之聽眾有成功大學同學及本會道長約一百餘人。

今天論壇之主題是「物權自由與以房養老」，由司法院副院長、政大講座教授蘇永欽演講，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為與談人。以房養老已討論多時，據稱因難以正確估算貸款之風險，台灣之公、民營銀行皆無多大興趣，

因此大半年來毫無進展，論壇舉行之日正好行政院發布訊息，決定試行辦理不動產逆向貸款模式的以房養老政策，老人提供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內政部，財源由公益彩券回饋金及相關社福預算支應，即由政府出資、並承擔房地價值波動之風險，試辦人數為100人，試辦之期間為5年。

蘇副院長認為，以房養老制度是一種社會福利政策，如果以經營金融事業的思維來看以房養老制度，大部分的銀行都會認為風險過大而拒絕承辦，但是社福體系往往沒有足夠的財力經營以房養老制度，且以房養老的貸款較商業貸款更為複雜，社福機構更毫無能力去操

作，尤其以房養老的老人，需要的不只是按月給付一筆生活費而已，他還需要債權人提供餐飲、醫療等照護勞務。傳統之物權，是權利人對他人做消極的限制，對他人並無積極的請求權，如地役權或地上權，但是，以房養老卻是以積極給付為內容之物權，這叫「物務」，我國民法無此規定，是否要另行以立法來創設新的物權才能有所根據？

蘇副院長引用法國、德國等以房養老類似之立法例，認為我國民法物權編4年前修訂時太過保守，沒有增訂時代潮流所需之新物權，立法者面對五花八門的新物權，往往認為利用債權契約關係也可以實現，就拒絕將之收入物權編，其實物權法定原則絕非顛撲不破之原則，早年是因不動產權利登記簿是手寫的表格，無法容納過多的登記內容，故積極限制物權的種類和內容，以免影響物權之公示原則，現今電腦科技可以儲存的登記內容幾無限制，任何人皆可輕易檢索，更可運用網路由外地去檢索，公示作用的成本極為低廉，基於權利自由之原則，實毋庸過於限制物權之法定原則。

其實，物權法定原則已逐漸鬆動，民法第826條之1，已就共有物之使用、管理、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為登記，此登記對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具有效力；民法第836條之2，地上權人應依約定之使用方法，為土地之使用收益，使用方法應經登記始能對抗第三人。以上條文已使物權逐漸接受當事人自治原則，物權法定原則已非一成不變。此外蘇副院長提出許多方式來創設新物權，甚至債權關係可因公示而「物化」，因此重新界定物權實有必要！

蘇副院長提醒我們，高齡化社會亟需以房養老之制度，但是現行之物權法已難以適用，物權法定原則因物權公示方法的大幅改善已難以合理化，未來應逐步走向自由化，如果物權理論不能擺脫舊教條之桎梏，即令再怎麼設計契約造成物權效果，恐怕也是枉然。

最後與談人鄭院長提出意見，認為：最高法院歷年判例亦有突破物權法定原則之見解，如最高限額抵押、信託的讓與擔保及營業質(當舖)等，但仍不足以適應目前社會之需要，新物權的創設有其困難度，尤其最高法院又持極端保守之態度，我們是否能在不變動現行法，嘗試著找出一個可行的法律關係？鄭院長的一番話真是發人深省。本次論壇在蘇副院長回答聽眾提問後結束。

3/23學術研討會

陳顯武教授主講「論自然法及其現代的最新發展」

本刊訊 本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於3月23日再度邀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陳顯武教授，以「論自然法及其現代的最新發展」為題，假國立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發表演說。首先是由即將卸任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會長林瑞成律師致詞，歡迎陳顯武教授再次來到台南地區，為道長們就南部罕見的法理學議題發表演說。陳顯武教授一開始就開玩笑地說，當年在台大唸書時，就有教授說不敢叫學生去念法理學，因為會吃不飽，而即便在德國，教授法理學的教授大部份也都教授刑法或民法。不過重點是在於，法理學不能夠脫離實務，否則就喪失其意義。接著陳教授還從法律科學(Rechtswissenschaft)、法釋義學或法律教條學(Rechtsdogmatik)、法事實學及法律社會學、以及法史學等角度，對法理學整體的概念加以介紹。

陳教授還特別提供一個東方的角度理解法理學。陳教授以易經所闡釋的八卦的各種卦相變化，以及其中蘊含的陰陽調和等概念，來試圖分析西方法理學中「當為」與「存在」的關係，陳教授認為在東方的理解中，遠比西方更早就瞭解到「和諧」的概念，可以說易經八卦的思維相當於東方的自然法。

而西方自然法的發展，可以從亞里斯多德的「分配的正義」及「平均的正義」開始談起，到中世紀聖湯瑪斯·阿奎那(St. Thomas Aquinas)的「

永恆法」、「自然法」的概念，以及康德、黑格爾等。

接下來就是分析哲學對自然法思想的挑戰，其中以哈特(Hart)、富勒(Fuller)的論戰最為有名，再過來就是哈特與德沃金(Ronald Dworkin)的論戰。而就近年的發展而言，羅伯·亞列士(Robert Alexy)近年來表示，對於過去20年來的主張改變，開始討論法的雙重本質，而如果以法律與道德關係的角度來觀察，可以區分為：(1)法律就是道德；(2)法律與道德有必然的關係；(3)法律與道德不必然有關係；(4)法律與道德沒有關係。現在羅伯·亞列士則是採取了法律與道德有必然關係的立場。

陳教授同時也推薦漢斯·威爾采(Hans Welzel)的「自然法與實質正義」、亞圖·考夫曼(Arthur Kaufmann)的「法律哲學」等法理學書籍，前者是論述1960年以前的自然法發展，後者則是補充了1960年以後的自然法討論，可以供道長進一步瞭解之用。

據悉陳教授為了準備本次演講，提前於星期五抵達臺南，並帶了許多書籍與資料在飯店內準備大半天。演講結束後，多位道長提出問題請教陳教授，在陳教授的精闢解說之下，使在場與會道長們對於法理學的認識，得到了與平常學術活動不同的啟發。

按提審法第1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目前實務上法院之見解，均認為提審法僅適用刑事被告，並不及於非刑事被告。致實務上迄今尚無提審成功之案例，使提審法形同具文，司法院為落實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乃籌組提審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本人忝為委員之一，爰略抒己見，就教於高明。

司法院籌組之理由，略以：「司法院釋字第392號解釋理由明白指出：所謂逮捕，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之意；而拘禁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之謂，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態樣之一種。故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另司法院釋字第384號、523號、588號及664號解釋意旨亦均指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在一定限度內為憲法保留之範圍，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均受上開規定之保障。故為有效落實憲法第8條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爰擬通盤檢討本院主管之提審法相關規定。」。惟查目前實務上法院均認為「得請求提審之人民限於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者」，而駁回當事人提審之聲請或抗告，上開見解，實

論提審法之修正

◎林國明律師

憲法第8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及於外國人，入出國及移民法所規定之收容，屬於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亦有憲法第8條之適用。次按憲法第8條第4項規定：「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所謂「追究」，應包含提審法之程序在內。故憲法第8條有關人身自由保障之規定，其適用對象應不限於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從而提審法適用之對象，亦不應限於刑事案件，舉凡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逮捕、拘禁之案件，均有其適用。釋字第708號：「固認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基於上述憲法第八條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所謂即時司法救濟機會，應包含提審之程序。惟為杜爭議，此次提審法之修正，宜予以明文規定。可在提審法第1條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人民包括「非犯罪嫌疑或非刑事被告」在內，以維護非犯罪嫌疑或非刑事被告應受憲法第8條有關人身自由保障規定之權利。

有值得商榷之處。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8號解釋意旨，認為不問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均有憲法第8條之適用，且管收係屬於同條所規定之拘禁。另外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認為

夜讀隨筆

死亡天使的審判

《罪人》讀後

◎ 逸 思



書名：罪人 The Guilty One

作者：莉莎·芭蘭泰妮 Lisa Ballantyne

譯者：陳岳辰

出版者：春天出版國際文化有限公司

這個死亡天使是個11歲的男孩，長得秀氣，聰明伶俐，舉止有禮，他叫瑟貝申，住英國倫敦的伊斯威靈頓市，家境富裕，且是父母親的獨子，本書開始時，瑟貝申以殺人罪嫌被拘禁於警察局，本書主角丹尼爾律師趕赴警局陪訊。11歲的小孩會犯殺人之罪？沒錯，因為他和鄰居8歲的史托克曾在公園遊玩，當天史托克沒回家，家人曾報案，翌日被發現陳屍於公園裡，由於有人曾目擊瑟貝申曾在公園毆打史托克，因此瑟貝申罪嫌重大，被警員拘留並訊問，陪訊的社工要求律師到場，丹尼爾發現瑟貝申極端的冷靜，面對警員咄咄逼人的訊問也毫無懼色，甚至主動詢問驗屍的問題，還揭穿警員的語病，於是瑟貝申被新聞媒體稱為死亡天使，一場精采的少年殺人案件就開始了。

在丹尼爾承辦瑟貝申殺人案件過程，本書還有另一條線同時交替進行，就是描述律師丹尼爾幼年的成長過程。本書開始時同樣是11歲的丹尼爾，被社工帶到寄養家庭敏妮的家，社工告訴敏妮的第1句話就是「他常常跑掉」，從4、5歲以來，這是第幾個寄養家庭丹尼爾已說不清了，只知已經沒有寄養家庭願意收留丹尼爾了，丹尼爾深深的思念媽媽，唯一可供慰藉的是1條媽媽的項鍊，上面刻著媽媽名字第1個字母：S，可是他的媽媽已深陷毒癮無法照顧他，多年來丹尼爾更受到媽媽的男友或繼父不堪的言語和肉體暴力，最常出現在他腦海裡的是男人咒罵他「你這個天生壞胚」。

是個壞胚嗎？丹尼爾剛來到敏妮家，毫無理由就拿水果刀威脅敏妮，沒想到敏妮若無其事，原來她當過精神科護理師，此後發現丹尼爾的諸多壞毛病：說髒話、偷竊、暴力、亂發脾氣，而且隨身都帶著小刀，敏妮不僅安之若素，反而以同情、諒解的心態對待丹尼爾，而且隨時表示她深愛丹尼爾！不過敏妮也不是省油的燈，但凡丹尼爾一有不對的行為，敏妮會立即指出來，隨時利用同理心原理要丹尼爾自我省視，例如：丹尼爾看到喜歡的東西就順手牽羊據為己有，有時甚至偷藏1顆雞蛋，剛到敏妮家看到浴室裡1個陶瓷小蝴蝶，他隨手放進口袋裡，沒想到這是敏妮懷念已逝女兒的紀念品，敏妮要丹尼爾歸回原位，丹尼爾不當一回事，沒想到敏妮卻偷走丹尼爾媽媽的項鍊，此舉讓丹尼爾暴跳如雷，敏妮對他說：「我們從這件事情學到什麼了嗎？……現在我們都知道彼此有一些很在乎很寶貴的東西。假如你尊重我，我也會尊重你。」。

敏妮單身1人住在鄉下，她以經營小小的農場為生，家裡有點髒亂，經濟情況也不好。原來她因駕車肇事，致心愛的女兒不幸去世，丈夫因受不了女兒猝逝而自殺，其實敏妮心事重重，而且特立獨行孤僻自閉，可能是為排遣寂寞，晚上還喜歡喝酒，有時甚至喝醉了，鄰居大人小孩都稱敏妮為巫婆！可是這樣的女人竟是優異的寄養家

庭，在丹尼爾之前已擔任寄養家庭10年以上了，走投無路沒人要的丹尼爾竟被敏妮收留。

不過丹尼爾仍然深深思念媽媽，他還是個孩子，遇到挫折、被人霸凌就想到城裡去找媽媽，沒想到有毒癮的媽媽已不知去向，連房子都燒掉了，在街頭徘徊無助、被警員送回家的丹尼爾，本以為會有一場難堪的教訓，沒想到敏妮溫和地安慰他，為他洗澡擦藥，當她聽到丹尼爾找不到媽媽，還輕輕地將他擁入懷中安慰他。

兩個孤單的人其實是相濡以沫，丹尼爾的偏差行為在敏妮的關愛中逐漸減少，漸漸地顯露出他聰明的天份，他在校成績很好，敏妮也會適時給他提點，讓他激發出上進的心志，由於他自幼就受到法律的保護，他決定要讀法學院，將來要當律師，孤單的敏妮心靈也有所寄托。但是丹尼爾年紀漸大，依規定不能長期住在寄養家庭，社工一直設法安排丹尼爾出養，但他無法適應新的家庭，還把人家鬧的天翻地覆，丹尼爾實在捨不得離開敏妮，最後她決定收養丹尼爾為養子。經過法庭的准許，丹尼爾如願成為敏妮的養子，丹尼爾也不負敏妮的期望，考上法學院，未來的人生顯然光明在望！

本書一面描述丹尼爾跌跌撞撞的成長過程，一面敘述已成為律師的丹尼爾承辦瑟貝申的殺人案，在剛開始辦案時，丹尼爾接到一封母親寫給他的信，母親生病即將不久人世，但似乎久未見面，母親在思念之餘也坦承做過不對的事，請求丹尼爾原諒，信件是在母親離開世間後才寄出，因此收到信時母親已逝世，其實寫信的就是敏妮。丹尼爾一面辦案，一面參加母親的喪禮，往事逐漸浮現，本來與母親誓不相往來，現下卻從遺物中開始追查過去。

原來，丹尼爾上大學後仍然思念他的生母，依照英國的法律，年滿18歲就可以追查生父母的下落，可以和被停止親權的生父母連絡。由於敏妮曾在他13歲時告知生母已去世，於是在大二那年他決定著手查詢生母的資料，沒想到一查之下，才知生母是在不久之前才剛去世，他竟然來不及見生母的一面，顯然敏妮在幾年前就欺騙他，他深感痛心，雖然敏妮有她的理由，而且是為他好而為，丹尼爾當然不領情，在大吵一場之後，滿腔怒火的丹尼爾竟揚言從此不再見面！

本書後面的3分之1是少年法庭的言詞辯論，長達150頁，英國的少年刑事事件，照樣公開審理，只是媒體不能洩露少年之姓名，同樣有陪審團，同樣有交互詰問。在審理過程交互詰問持續進行，丹尼爾繼續挖掘他與敏妮的往事，漸漸了解到親人的喪生，讓敏妮的行為孤僻而古怪，也許因心靈的空虛，才讓她對丹尼爾付出全部的愛心，也許真的是為丹尼爾好，因此敏妮才騙他說生母已死，丹尼爾漸漸諒解敏妮的作法，更感激敏妮對他的付出。

本書在丹尼爾對敏妮無盡的思念，及審理終結宣判後緩緩落幕，至於瑟貝申有罪、還是無罪，請看本書。

本書作者莉莎·芭蘭泰妮，英國人，這是她的處女作，不是學法律的人把法庭小說寫得如此生動有趣，對青少年心理的描述尤為精采，這是連專業人員都不一定能做到的，能有這樣的成績真是不同凡響。不過編輯略有疏失：第234頁與第235頁之間，脫漏一部分情節，實在可惜。另外，本書之中多次將「拘禁(我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收容或羈押)」或「拘留」譯為「拘役」，如第160、305、306、307頁，法律人應知三者是有所不同的。

本書最足以提供法律人參考的，應是英國的少年事件程序，英國法律最奇怪的是：少年年滿10歲，即可評估身心狀況，決定是否可以接受刑事審判程序，歐洲國家比利時是18歲、北歐是15歲，我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滿14歲(第27條第3項)，英國律師認為太過浮濫確是有些道理。但是英國的評估程序較為科學，即少年需經精神科醫師評估少年之身心狀況，檢察官及律師各自找不同之醫師或心理師作評鑑，較之我國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7條，犯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一律強制移送，毫無裁量之餘地，此外始為裁量移送，但也只是根據少年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我們的程序顯然較為草率且不夠專業化。

另外，英國的少年刑事程序確有更為人性化之處，例如：開庭之前一天，會有社工陪同少年先去參觀法庭，並解說開庭之程序，開庭時也有社工在場陪同，照顧他的需要，這樣確實可以緩和對少年的心理之衝擊；同樣的理由，開庭之中法官及律師都不戴假髮，只穿法袍。而在丹尼爾與敏妮的收養程序，是在法官的辦公室裡舉行，法官不穿法袍，但有書記官做紀錄，程序結束後，法官還送丹尼爾一個泰迪熊娃娃！

真是人性的法院！其實，心理輔導也是脫離不了人性，1個從小被親人忽略基本需求，失去親情關愛，甚至遭受無情的虐待的孩子，他毫無安全感，他渴望被愛，失望之餘其行為自然發生偏差；要輔導這樣的孩子，唯有給他溫暖的家庭，藉由親情的慰藉，才能矯正偏差行為。其實丹尼爾在敏妮家中，每天除學校活動之外，回家就是照顧動物、拔菜做晚餐，用晚餐、下棋玩牌、聽音樂，「日子就這樣過去，年復一年，知道自己可以預期什麼以後生活也有了規律，丹尼爾終於覺得安全了。」，「他比較想要這種寧靜平和的日子，而不是跟著親生媽媽的混亂失措」，孩子的要求實在不多，只是有些父母親竟然無法做到。

本文同時發表於作者逸思之部落格，歡迎讀者閱覽。網址：blog.udn.com/wenglaw

東日本震災後有感

◎蔡信泰律師

日本東部於2011年3月11日發生地震後，至今已過二年多，從大海嘯、福島第一核電廠發生災害、政府官員應變的方式以及人民守法等等畫面，在電視中播放，讓人看了由衷感佩日本人井然有序及守法的精神。

日本於明治維新前，其文化受到中國文化的影響，日本史上也像中國史上有過戰國時代。美國黑船入侵後，日本人發現中國文化會使國家遭受歐美武力威脅，有志之士向明治天皇建議拋棄中國舊有文化，全盤學習歐美國文化，明治天皇採納，派一批人士到英、法、德、美等國學習富國強兵制度，使日本走到世界列強之一。而當時大清帝國亦派一批人士到英、法、美等國學習，但是學習歸國後，被大清帝國高官大臣排斥，終致戊戌變法失敗。為什麼日本變法會成功，而中國變法會失敗，首先在於中國官愈大愈自私，而日本官就不一樣。

本人不是媚日，而是以真實經驗略述日本人的教育方法。滿清於甲午戰爭失敗後，將台灣割讓給日本統治，日本殖民台灣有五十年，將台灣推向現代化社會，應歸功於當時的日本式教育，日本老師會以身作則，以身教

重於言教的方式使學生得到在學習中潛移默化。當時的台灣治安很好，我在年幼之時，曾經歷美軍飛機空襲台南地區之事件，在市區的人大多疏散到郊外躲避空襲，家父帶一家人到三分子躲空襲，當時的家在台南市市區內，大門沒有關，家中財物也沒有因此遭人入侵竊取。然而光復後不到三年，我家的自來水鉛管被挖走三、四尺，害全家無自來水可用，需向鄰居取水使用。這件事可以印證一個國家教育是成功或失敗。日本遭逢世紀大震災，災民井然有序地排隊領取救濟物資，這樣的事情若是發生在中國社會，恐怕會出現你爭我奪，還要動用軍隊來維持秩序的景況。中國一向自稱文明古國，自漢朝開始都倡導儒家思想，但昏君、庸臣一堆，有昏君、庸臣當然就會有暴民。

日本政府極力要減少輻射外洩，想盡辦法均失敗，所以日本政府決定關閉福島第一核電廠，但我們政府仍然繼續讓核電營運，其道理何在？萬一，台灣發生如此次日本因遭受大地震所發生的核變。我想，有能力的人先逃，剩下的人要將遭受核害。難怪柏楊所著作《醜陋的中國人》表明中國文化形同大染缸，要保持廉潔德性甚難，所以儒家思想僅是統治者口號。中國人啊！中國人！何時可以過著安樂的生活？

日本政府極力要減少輻射外洩，想盡辦法均失敗，所以日本政府決定關閉福島第一核電廠，但我們政府仍然繼續讓核電營運，其道理何在？萬一，台灣發生如此次日本因遭受大地震所發生的核變。我想，有能力的人先逃，剩下的人要將遭受核害。難怪柏楊所著作《醜陋的中國人》表明中國文化形同大染缸，要保持廉潔德性甚難，所以儒家思想僅是統治者口號。中國人啊！中國人！何時可以過著安樂的生活？

訊 息 公 告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2年3月20日以102律聯字第102045號函，轉發經濟部函釋。經濟部就「破產公司在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可否指派人員擔任另一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之問題表示：公司受破產宣告者，該公司法人格尚未消滅，宜類推適用公司法第25條規定，認公司於依破產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又破產法第91條規定：「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破產公司於清算範圍內，破產管理人有維護破產財團完整之義務，自可依公司法第27條第2項規定指派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另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準用同法第30條規定，公司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不得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是以，破產公司自不得依同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當選為他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相關函文內容業已張貼於本會網站，請參閱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tnmba.org.tw>)。

新會員介紹

(102年1月份)



陳雅娟律師

女，44歲，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2年1月2日加入本會。



康存孝律師

男，32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2年1月2日加入本會。



邢建緯律師

男，44歲，東海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2年1月2日加入本會。



楊揚律師

男，55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7日加入本會。



李春輝律師

男，31歲，高雄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2年1月10日加入本會。



羅庭章律師

男，43歲，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2年1月14日加入本會。



何志揚律師

男，44歲，台北大學法律系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2年1月14日加入本會。



施嘉鎮律師

男，35歲，世新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102年1月14日加入本會。



吳意淳律師

女，40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14日加入本會。



陳志揚律師

男，46歲，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16日加入本會。



陳泰溢律師

男，32歲，東吳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16日加入本會。



吳俊昇律師

男，40歲，臺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17日加入本會。



楊宜樞律師

女，37歲，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2年1月17日加入本會。



林森敏律師

男，40歲，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17日加入本會。



簡弓皓律師

男，38歲，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2年1月18日加入本會。



羅豐胤律師

男，57歲，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102年1月22日加入本會。



劉韋廷律師

男，35歲，中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22日加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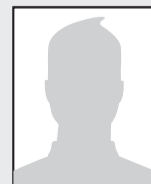
蕭棋云律師

男，33歲，中興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23日加入本會。



林信宏律師

男，35歲，政治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102年1月23日加入本會。



李耀馨律師

男，42歲，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102年1月24日加入本會。

台南律師公會第29屆102年度3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21日（星期四）

晚上6時30分

地點：大億麗緻酒店4樓雅典廳

出席：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陳琪苗、吳信賢、楊淑惠、蔡雪苓、李家鳳、康文彬、趙培皓、王正宏、黃雅萍、黃厚誠、吳健安、蔡信泰。

列席：許雅芬、李育禹、林仲豪、黃榮坤、王建強。

主席：張理事長文嘉

記錄：王建強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5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參見第211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102年1月份陳雅娟等20名新會員入會同意追認案。

執行報告：同意入會，並已於102.02.26辦妥團體意外險加保手續及核發會員證。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3/1府城法學論壇舉辦第四次學術研討會，由司法院蘇副院長主講「物權自由與以房養老」，並由台南高分院鄭院長擔任與談人。傳統觀念均認為「債權自由」與「物權法定」，「物權自由」的提出實深具啟發性。
- 3/2全聯會假本會舉辦研討會，題目為「大法庭制度的探討」，由林鈺雄教授及錢建榮法官主講，顧立雄律師擔任主持人，司法院許紋華副廳長與吳祚承法官並蒞會說明院方立場與提案內容，會中討論熱烈，台南高分院鄭院長及台南地院林院長均到場聆聽，就各方對此制度的看法極為關切。
- 3/7長崎縣弁護士會來訪，本人與陳清白、蔡信泰兩位道長於上午至桃園接機，在機場遇見台中律師公會一行數人與該會姊妹會鹿兒島縣弁護士會永山弁護士等人。當日下午5時在大億麗緻舉辦研討會，主題為有關裁判員制度與觀審制度的比較，本次研討會係由司法院與本會共同主辦，主講者有長崎森本精一前會長、司法院張永宏法官及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森本會長以日文報告，由本會顧問林茂松教授翻譯，張法官以日文報告再自行翻成中文，林裕順教授亦直接以日文報告，因其講義包含中文與日文，故不須再翻成中文。當日本會出席道長約40名，日方出席弁護士計10名，為歷來最踴躍一次，會後在原地聚餐，餐後又有卡拉OK二次會，至晚上12時結束，雙方均極盡興。
- 3/9馮震宇教授蒞本會講演「企業智財創造與管理」，對律師執行業務具有重要參考價值。馮教授提到美國律師的契約非常詳盡，數十頁或上百頁極為常見，但美國法院卻有限制律師書狀頁數的情形。
- 3/20與李副理事長等道長拜會鄭院長、新到任張檢察長、林院長及新到任費檢察長。鄭院長對促成3/7司法院與本會共同主辦的交流研討會出力頗大，林院長於3/8接待九弁連山下理事長、長崎戶田會長及為日弁連「自由と正義」撰文而前來地院拍照採訪的福田弁護士等一行人，並介紹舊台南地院第1.2.3.代的演變歷程，故特地拜會並致感謝之意。

二、監事會報告（吳健安監事報告）：

帳目正常，社團部份已編列出來，希望各社團盡量去運用。

三、各委員會（組）報告：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

（李育禹副秘書長報告）

- 3/23陳顯武教授講授自然法議題，偏向法

哲學，大家有時間請踴躍出席。

- 3/30有林裕順教授講授傳聞法則，有興趣的道長可以前往。

3. 全聯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跟元照出版社還有勞動法學會，很多單位合辦一個年金改革困境與前瞻論壇，5/11在台南辦一場，也邀請台南律師公會參加，這部份公會所需要支援的是活動人員，活動籌備將持續聯繫負責人員。

（二）平民法律服務中心

（主任委員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 2月份財務報告表詳附件一。
- 雖然未有明文禁止，但律師於平民法律服務輪值時，不應主動遞送名片予民眾，對於極少數服務律師有主動遞送名片之情事，為避免此一情況，希望下屆理監事會可修訂相關規範。
- 新進律師同道在參與平民法律服務工作時因經驗上稍有欠缺，在與民眾互動或法律服務部份或有不足，之前本中心舉辦經驗分享座談會，即是希望藉此協助新進律師迅速獲得法律服務經驗的管道，而提升服務品質。然而，新進律師出席該場經驗分享座談會並不踴躍，因此本中心管理委員會建議是否可透過理監事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制定相關規範，以提升法律服務之品質。
- 本中心之管理委員會，應依據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之相關章程組成，下一屆的理監事會宜注意相關規範。

（三）法律宣導委員會（楊淑惠理事報告）

謝謝大家對法律宣導與之前在公會各項事務的協助，也辛苦大家繼續為公會來做奉獻跟努力。

（四）二胡班（黃榮坤律師報告）

公會二胡班受邀代表台南律師公會於5/25至全國律師聯誼活動晚會表演，演出人員律師加非律師共約12人，需鋼琴伴奏一人，已先請雅文編列預算，也請大家給予支持。

（五）秘書處（許雅芬秘書長報告）

- 吳常務理事在公會網站上之「交流園地」提出對於台南律師通訊的一些建議，代轉達大要如下：
 - 理監事會將任滿交接之際，提出幾點想法，為下屆「台南律師通訊」編輯提供建言，祈能拋磚引玉。
 - 明確出刊方向。會訊發刊的目的何在？要傳達什麼訊息？
 - 瞭解閱眾需求。閱讀期待的什麼內容文章或訊息？
 - 跟上文誌潮流。會訊版型或編排等等都該檢討改進，以及編輯執行之成效與改進之方法。

- 102年度2月份退會之會員：林孟毅、駱憶慈、洪千琪等3人。
- 截至2月底會員總數1088人。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2年2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郭凌豪、吳剛魁、劉淑華、蔡晴羽、高華陽、楊蕙怡、葉奇鑫、吳君婷、廖婉君、李帝慶等10名律師，請追認。

說明：資格審查資料於會議時提交。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並由秘書處辦理加保公會意外險團保及核發會員證書。

（提案人：秘書處）

二、案由：本會102年2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說明：惠請財務長趙理事培皓作說明。（詳附件二）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人：財務長）

三、案由：第13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活動之會員補

助事項案，請討論。

說明：

- 活動行程詳附件四。
- 本會參加歷屆全國律師聯誼會補助方案詳附件五。

決議：

- 循依往例與高雄、屏東二公會採互惠補助原則（此次活動高雄公會補助會員每人2000元；屏東公會補助會員每人1000元）。
- 全程參與者，補助新台幣1500元。

（提案人：秘書處）

四、案由：本會團體意外險到期更換新約案，請討論。

說明：

- 本會投保101年度100萬團體意外險將於102年5月底到期，今年度（102年）是否繼續辦理。
- 101年度由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承保，每人保費330元。
- 102年度新約報價單詳附件六。

決議：授權秘書長處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秘書處）

五、案由：成功大學法律系舉辦第3屆著作權法制研討會經費贊助案，請討論。

說明：成功大學法律系訂於102年7月5日（星期五）假該校舉辦第3屆著作權法制研討會，請求本會經費贊助及推薦實務專家參與討論。（詳附件七）

決議：審議通過並授權學術進修委員會李主委育禹處理相關事宜。

（提案人：學術進修委員會）

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二胡班參與第13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晚宴節目表演申請交通等款項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本會二胡班應邀參與第13屆全國律師聯誼會晚宴表演，因年度經費預算不包括此次活動費用，故另向公會申請交通、保險及鋼琴伴奏人員出勤等款項補助。

決議：同意補助，以新台幣20000元為上限，實報實銷。

二、案由：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與台南律師公會義務律師辯護制度實施要點」修正條文，請審議是否修改。

決議：請各位理監事帶回研議，下次會議討論。

玖、自由發言

拾、散會

- 本會道長黃清濱律師尊慈黃鐘王枝老夫人，不幸於102年3月15日下午2時10辭世，享壽71歲，於102年3月2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假雲林縣大埤鄉喪宅設奠家祭，並於9時3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場面莊嚴肅穆。
- 本會道長黃文旭律師，不幸於102年3月16日辭世，享壽60歲，於102年3月29日星期五上午8時20分假台南市立殯葬管理所和平堂33號設奠家祭，並於8時50分舉行公祭告別式，張文嘉理事長並親臨致意，場面肅穆哀戚。

